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藍曼琪
電 話：(02)7736599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0464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整創聯盟徵件事宜、說明會議程(0046449A00_ATTCH13.doc、0046449A00_ATTCH14.doc、0046449A00_ATTCH15.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辦理「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及「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徵件事宜」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0)年1月13日臺顧字第0990225220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為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以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布建智慧生活基礎教學能量，成立跨校聯盟團隊，以建立跨校人才培育機制，並提供全國大專校院相關師生可共享之智慧生活跨領域教學資源、平台及環境，依據上述要點，訂定「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及「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徵件事宜」(如附件)。
- 三、申請期限：請於本年5月10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或計畫構想書1式6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
- 四、各計畫查詢電話如下：

研究發展處





(一)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
：(03)5712121轉52752。

(二)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02)33665663

五、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本部訂於本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及4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敬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報名參加。(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artliving.csie.ntust.edu.tw/wordpress/)

六、有關本案徵件事宜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單位介紹/顧問室/電子公告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顧問室

100/03/24
16:27:45

撥款：

一、特將文學院學校網頁公告週知。

二、特將文學院送閱文學院各系所、通識中心、師範中心、學務處。

三、有至申請者，請於5月6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學務處彙整送出。

四、文學院彙整。

約 周林玉枝

2/1

教育部辦理補助



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2)。

二、計畫名稱：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

三、目的

為奠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整體發展之基礎,引導學生對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特色及社會需求之認識及參與,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以發展學生對社會之人文關懷及未來智慧生活領域之基本知能與創新視野。

四、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期程：100年8月至101年1月。

六、課程定位及內容

(一)課程重點領域：「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二)課程定位及內容：

1.智慧生活服務學習課程與跨領域基礎課程係為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之一環,為發展推動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發展之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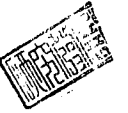
2.有關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及其課程內容詳如附件3。

七、計畫申請方式

(一)請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附件4),每案以申請1門課程為限,每校至多申請6案。每案申請書請獨立裝訂。

(二)請於100年5月10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5)一式6份,逕送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綜合一館607室「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計畫辦公室」林淑雯小姐收。

(三)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八、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

- (一) 每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
- (二)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20%。
- (三)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四) 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

- (1) 以補助兼任教學助理固定津貼為原則，每案以 2 名為限。博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10,000 元為限；碩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7,000 元為限；其他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 5,000 元為限。

-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校內之教學改進係為學校本身之職責，教育部所補助經費不得編列相關津貼予參與計畫之教職人員(已由學校支付人事薪酬者)。

2. 業務費：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3. 雜費：以業務費之 6% 為限。

4. 設備費：

- (1) 每案本部補助以 10 萬元為原則。

- (2) 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或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設備)。

- (五) 經費撥付：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檢具經費領據送本部辦理撥付核定補助額度之全數。

- (六) 經費核結：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 (二) 審查流程：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審查各申請案與智慧生活主題之切合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三)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1. 課程主題、關注場域與服務對象創新程度 (30%)
2. 科學方法導入與科技工具應用融入之程度 (20%)
3. 課程設計對該主題具有示範性及可擴散性 (15%)



4.課程效益對社會創新及產業發展之連結度（15%）

5.計畫結構、課程規劃及資源整合完備性（20%）

十、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學校運作狀況。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成果報告形式及考評相關作業將由本部另行通知。

（三）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徵件事宜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2)。

二、計畫名稱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以下簡稱「聯盟計畫」)。

三、目的

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智慧生活相關教學能量,補助設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以下簡稱「教學聯盟」),整合並開發建立智慧生活新興領域相關教學資源、平臺及環境,發展不同類型大專校院合作體系,形成跨校、跨領域且具有創意及前瞻性培育模式。

四、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100年8月至104年1月。
- (二) 年度計畫：100年8月至102年1月。(第1年)

六、重點領域

本計畫以「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及「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為推動之重點領域。

七、教學聯盟之任務及推動原則：

前點所定教學聯盟,應由一所中心學校主辦,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其他學校(以下稱為夥伴學校)及機構(包括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部門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以下統稱為合作機構)合作規劃辦理,其主要任務條列如下：

- (一) 整合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規劃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並推動建立跨校合作之雙層三明治式課程培育模式。(詳附件3)
- (二) 依據前項課程地圖,以聯盟形式共同編撰發展相關課程教材、教案、實作教材等,並開授相關課程,建立重點領域之教學能量。
- (三) 瞭解應用場域及產業需求,建立互動,辦理交流活動、產業應用場域實習

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及產學交流平臺。

(四) 建立並維護教學聯盟互動交流網路平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五) 辦理相關國際交流、產學交流、宣導推廣、成果推廣及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活動。

(六) 規劃辦理其他促進重點領域教學及產學合作等之相關配套。

(七) 配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之規劃與協調，協助辦理相關推動，包括：

1. 辦理或參與各類活動，如種子師資培訓營、工作坊、國際論壇、國際課程競賽、計畫成果發表、成果推廣等活動。
2. 協助重點領域雙層三明治式課程培育模式中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與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之銜接。
3. 協同充實並維護總計畫辦公室互動網路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提供示範課程(含示範教學影片)及諮詢服務。
4.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各項課程、活動舉辦與推廣及產學發展情形等各項推動工作，提出成果效益報告。
5.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之推動事項。

(八) 上述任務相關推動原則詳如附件 4。

八、計畫申請原則

(一) 各教學聯盟除中心學校外，第一年應包括 4 所以上、全程應達 8 所以上之夥伴學校，並應有產業及應用領域相關人員參與。每一夥伴學校以參與至多 2 個教學聯盟為原則。

(二) 每個教學聯盟以投入一個重點領域為原則。

(三) 各教學聯盟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第 1 年(18 個月)計畫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原則。

(四)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九、計畫申請方式：

(一) 本計畫申請分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提送計畫構想書，通過構想書審查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書提送。

1. 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備妥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 5)一式 6 份，逕送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413 室「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

培育計畫辦公室」收（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2. 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6）提送，將由本部另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送達總計畫辦公室。

3. 各階段計畫申請，以郵寄方式為之者，均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請以中心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同一單位至多申請一案。

(三)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本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學校（包括資源中心及所屬夥伴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二) 各項補助經費，由聯盟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經費者，以 60% 為上限，其餘款分配予各夥伴學校依計畫執行，並由聯盟中心學校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與核結。

(三)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1. 教學聯盟計畫辦公室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 2 名為原則，專、兼任助理合計以 3 名為原則（專任助理以 2 人為限）。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推動聯盟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設備經費，第 1 年以 20 萬元為原則。

2.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及開授子項計畫，得編列下列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及兼任助理費，每一課程教學助理及兼任助理合計以 4 人為原則。博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10,000 元為限；碩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7,000 元為限；其他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 5,000 元為限。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開授課程所需相關教學設備經費，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3. 各類活動及配套計畫得編列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除因特殊需求，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為原則。

4.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審查流程：

1.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為構想審查；第二階段為細部計畫書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為期各教學聯盟之細部計畫符合需求並切實可行，本部必要時得請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針對其重點領域課程地圖之規劃進行專家座談，並將相關建議納入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三)審查重點：

1. 第一階段審查重點：

- (1)聯盟跨校及產學合作之規劃與運作方式是否符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及是否具體可行。
- (2)績效指標與成果效益規劃（含全程計畫完整規劃、逐年規劃、自行增列規劃）是否明確合宜。
- (3)課程地圖及其課程發展規劃（含全程之完整規劃及逐年規劃）是否切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之規劃及目標。
- (4)整體規劃是否能建立與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課程銜接之機制。
- (5)聯盟團隊是否具能力及意願主辦、協辦或參與總計畫辦公室相關活動，並提出具體規劃。

2.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 (1)聯盟整體規劃及關注場域之創新程度及完整度（20%）。
- (2)聯盟之績效指標、配套活動、產學合作模式及成果推廣符合整合創新精神以及附件4之推動原則（25%）。
- (3)聯盟課程主題、課程地圖設計架構是否能運行智慧生活雙層三明治式課程（20%）。
- (4)聯盟細部計畫、參與人員及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20%。）
- (5)是否依據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進行適宜修正（15%）。

十二、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一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三、經費核撥及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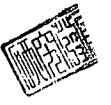
(一)經費核撥：

- 
1.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聯盟中心學校依其統籌管理及夥伴學校參與推動工作項目之實際需求，統合分配，並由本部直接撥付相關學校。
 2. 本計畫第1年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日起40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2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辦理撥付。第1、2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時，再行通知。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3. 本計畫第2年及第3年補助經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撥付。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聯盟中心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其夥伴學校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十四、成效考核：

- (一)各教學聯盟除應依其規劃之各項推動，自行擬定並達成相關績效指標，並應配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詳附件7)，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本計畫由總計畫辦公室規劃並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各教學聯盟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教學聯盟計畫運作狀況
- (三)各教學聯盟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教育部辦理
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暨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申請說明會

報名網址：<http://smartliving.csie.ntust.edu.tw/wordpress/>

第一場

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3：3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一樓國際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13:30-13:35	Opening
13:35-13:55	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徵件辦法介紹
13:55-14:10	Break
14:10-14:40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徵件辦法介紹
14:40-15:10	Q&A

第二場

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孫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綠色魔法學校）
2 樓崇華廳

時 間	主 題
15:00-15:05	Opening
15:05-15:25	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徵件辦法介紹
15:25-15:40	Break
15:40-16:10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徵件辦法介紹
16:10-16:40	Q&A

